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我们审阅了相关交易的背景资料、财务资料及交易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咨询，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互利的原则，交易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按照认缴出资额确定各方的股权比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已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一定的了解，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市晨曦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盘锦金发新材料产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战略投资者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共同参与宝来新材料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发表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杨雄、肖胜方、朱乾宇、孟跃中

2022年2月24日